

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苗栗縣，以從事公益及文化事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 第四條 文化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其餘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 第五條 本府主管文化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如下：
一、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不得動支本辦法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
三、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府許可外，不得動支本辦法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
文化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不含私募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第六條 文化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以下，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 第七條 文化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

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文化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一定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數額之合計數，占該文化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各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本府遴聘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條文皆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之一定金額、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比例及推薦方式等規定。為妥善管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爰依據上開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訂定「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計 10 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財團法人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之一定金額。(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比例及推薦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明定本辦法生效日。(草案第十一條)

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p>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苗栗縣,以從事公益及文化事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p>	<p>明定本辦法所稱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p>
<p>第四條 文化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其餘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p>
<p>第五條 本府主管文化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如下: 一、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不得動支</p>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安全可靠原則及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p>

<p>本辦法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p> <p>三、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府許可外，不得動支本辦法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p> <p>文化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不含私募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以下，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p>	<p>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並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該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p>
<p>第七條 文化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p>	<p>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規定，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文化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一定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數額之合計數，占該文化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各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本府遴聘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比例與推薦方式。

因財團法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皆應依相關法令配合之。

本辦法施行日期。

